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230Z2640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
中有关财务问题的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1]230Z264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贵所”）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出具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1113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根据贵所出具的《落实函》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或“申报会计师”）对《落实函》中涉及本所的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专项核查。

除另有说明外，本专项核查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宁波喜悦智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一致。

现就《落实函》提出的有关财务问题向贵所回复如下：

目录

问题 1、关于租赁业务模式.....	3
--------------------	---

问题 1、关于租赁业务模式

根据申请材料，发行人（1）报告期内向客户提供租赁及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3,319.2 万元、4,957.87 万元、6,604.55 万元，租赁及运营服务包括静态租赁服务和动态租赁服务，动态租赁除了提供租赁服务外，还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租赁资产需要运输到客户的下游客户或客户直接使用，使用完成后进行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2）静态租赁毛利率高于动态租赁毛利率近 20%，静态租赁业务成本仅包含租赁资产摊销，其他租赁业务涉及的仓储物流、劳务服务成本均由动态租赁业务分摊；（3）公司内部领用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领取配套用于生产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和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因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不涉及领用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请发行人：（1）说明静态租赁业务是否需要回收、清洁和仓储，相关成本是否可靠计量，静态租赁成本核算中不涉及仓储及物流、劳务及服务成本是否合理；（2）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客户的各项成本构成明细及各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说明客户“由购改租”采购产品或服务变动的具体情况，结合主要客户销售和租赁的毛利情况，说明“由购改租”业务的影响；（3）说明内部生产领用中是否涉及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静态租赁业务是否需要回收、清洁和仓储，相关成本是否可靠计量，静态租赁成本核算中不涉及仓储及物流、劳务及服务成本是否合理。

公司租赁及运营服务分为静态租赁和动态租赁，其划分依据具体体现为服务内容的不同和结算依据的不同。其中，静态租赁仅向客户提供包装器具的租赁使用，其结算方式为客户对出租包装器具的使用天数及使用数量；动态租赁在提供包装器具租赁使用的同时还能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其结算方式为客户对出租包

装器具的使用次数及使用数量。

（一）静态租赁业务模式下，客户主要为主机厂物流仓储的配套服务商，其自身有较强的仓储、物流管理能力，公司仅需向客户提供租赁的包装器具，租赁期内包装器具的使用场景均在客户自身的生产场地和仓储场地内，由客户安排员工自行管理租赁包装器具。租赁期满后，约定由出租方回收租赁包装器具。故在静态租赁业务执行期间，租赁包装器具由客户负责进行运营及维护，公司不需要对已出租的包装器具进行回收、清洁和仓储。静态租赁业务执行结束后，再由公司回收已出租的包装器具。

以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为例，“甲方因业务需要，拟承租符合业务需求的包装器具，乙方是相关器具的合法所有权人，愿意向甲方出租该器具。”合同约定及实际租赁业务执行均未包含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

因此，静态租赁模式下，各阶段相关成本支出核算情况如下：

1、在静态租赁业务初始阶段，公司一般采用自有车队将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新增静态租赁资产与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油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静态租赁资产 期末原值	3,693.12	3,154.38	2,963.05	2,788.30	1,525.01
静态租赁资产 原值增加	538.74	191.33	174.75	1,263.29	1,525.01
油费	8.32	4.65	4.77	26.85	28.56

注：公司从 2017 年开始静态租赁业务，静态租赁资产原值增加系当期静态模式下的租赁资产的原值增加金额，主要涉及当期发货运送至大众祥云等客户的租赁资产投入。

报告期各期，新增静态租赁资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车队油费金额较小，2017-2019 年度，上述费用作为运输费用在销售费用中核算；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上述费用作为运输费用计入当期营业成本。

2、在静态租赁业务执行期间，租赁成本为租赁包装物摊销成本，公司对无法通用的定制件包装物按照 3 年进行摊销，对通用性较强的定制件包装物按照 5 年进行摊销，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在静态租赁业务执行结束后，公司负责回收清洁租赁包装器具，并将回收已出租的包装器具过程中所发生的运输费、清洁维护等支出计入当期营业成本，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报告期内，公司静态租赁模式下的已出租包装器具均处在租赁状态，尚未发生回收的情况，因此报告期内静态租赁成本为租赁包装物摊销成本。

静态租赁模式下，静态租赁业务执行期间的租赁资产回收、清洁和仓储由客户自行承担，静态租赁业务执行初始阶段的运送、静态租赁业务结束后的租赁资产回收和清洁费用由公司承担。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静态租赁资产收回的情况，且新增静态租赁资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车队油费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静态租赁成本核算中不涉及仓储及物流、劳务及服务成本具备合理性；租赁成本为租赁包装物摊销成本，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动态租赁业务模式下，客户主要为零部件制造商，除需要租赁使用包装器具外，其还对第三方的仓储、物流运输等服务有较大的需求。因此公司在向客户提供包装器具租赁使用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

以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甲方）与公司（乙方）签订的租赁服务合同为例，公司除了甲方提供租赁包装物外，还提供以下服务：

作为本服务协议的一部分，乙方应当提供下列具体的服务作为对甲方的约定：

提供服务	备注
空箱的维护（清洗、维修）	含
操作在多个不同网点以及环节的服务	含
利用系统进行计划和库存管理控制	含
从乙方料箱管理中心到甲方的物流运输服务	如运费调整超过 20%，服务费也会相应调整

从甲方指定地点到乙方料箱管理中心的物流运输服务合同	如运费调整超过 20%，服务费也会相应调整
---------------------------	-----------------------

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将租赁包装器具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装箱后由公司或客户（双方协商约定）运送至客户的下游客户（例如“N 公司”），使用完成后，由公司位于 N 公司附近的仓库进行空箱回收、清洁维护及仓储，即完成一次运转。

因此，动态租赁业务模式下，租赁成本除了租赁包装物摊销成本外，还有仓储及物流、劳务及服务成本，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综上所述，由于租赁业务模式的不同，静态租赁业务执行期间的租赁资产回收、清洁和仓储由客户自行承担，静态租赁业务执行初始阶段的运送、静态租赁业务结束后的租赁资产回收和清洁费用由公司承担。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静态租赁资产收回的情况，且新增静态租赁资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车队油费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静态租赁成本核算中不涉及仓储及物流、劳务及服务成本具备合理性；租赁成本为租赁包装物摊销成本，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二、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客户的各项成本构成明细及各客户的毛利率情况；说明客户“由购改租”采购产品或服务变动的具体情况，结合主要客户销售和租赁的毛利情况，说明“由购改租”业务的影响；

（一）请发行人列示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客户的各项成本构成明细及各客户的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客户的各项成本构成明细及各客户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年份	排序	客户名称	租赁模式	租赁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占当期租赁及运营服务业务的比例（%）	成本构成（万元）			租赁毛利率（%）
						摊销成本	仓储及物流成本	劳务及服务成本	
2021年 1-6月	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动态	1,222.42	38.12	99.71	450.03	99.92	46.86
	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静态	879.34	27.42	274.09	—	—	68.49
	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动态	452.27	14.10	205.83	52.35	36.97	34.74
	4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	122.25	3.81	13.21	21.74	9.99	63.24
	5	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动态	106.58	3.32	48.40	6.26	2.40	46.46
	合计			2,782.85	86.77	—	—	—	—
2020年	1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动态	2,523.02	38.20	216.58	775.33	167.58	54.04
	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静态	1,903.49	28.82	522.01	—	—	72.58
	3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动态	1,412.84	21.39	456.34	163.75	93.84	49.47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	165.07	2.50	30.25	48.95	10.96	45.38
	5	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	静态	99.47	1.51	67.11	—	—	32.54
	合计			6,103.89	92.42	—	—	—	—
2019年	1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动态	1,654.48	33.37	462.39	278.15	203.47	42.94
	2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静态	1,627.33	32.82	501.94	—	—	69.16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动态	1,219.85	24.60	193.77	360.72	150.02	42.25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	214.49	4.33	28.77	65.78	26.38	43.62
	5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动态	70.21	1.42	15.69	6.17	2.53	65.28
	合计			4,786.36	96.54	—	—	—	—
2018 年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静态	1,299.05	39.14	401.94	—	—	69.06
	2	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动态	1,009.00	30.40	279.43	159.46	61.99	50.36
	3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动态	743.71	22.41	112.33	237.97	45.69	46.76
	4	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动态	172.94	5.21	21.06	64.73	10.62	44.25
	5	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动态	35.19	1.06	13.43	5.28	2.16	40.69
	合计			3,259.89	98.21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租赁客户中，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集保物流设备（中国）有限公司为静态租赁客户，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华域视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宁波均胜群英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常州市明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为动态租赁客户。动态租赁模式下，公司为客户提供租赁包装器具的同时，还为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动态租赁服务成本相对较高，租赁毛利率相对低于静态租赁毛利率。

(二) 说明客户“由购改租”采购产品或服务变动的具体情况，结合主要客户销售和租赁的毛利情况，说明“由购改租”业务的影响

报告期内，租赁客户中存在“由购改租”的客户共 3 家，其报告期内采购产品或服务变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		租赁		销售		租赁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4.20	121.22	879.34	-6.49	37.44	-24.65	1,903.49	16.97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45.18	-13.18	14.56	-50.95	97.00	-66.43	67.09	-4.44
3	宁波汇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4.68	-88.05	—	-100.00	43.83	-4.65
合计		89.38	24.11	898.57	-10.95	134.44	-62.67	2,014.41	15.54
占当期销售/租赁收入的比例（%）		0.69	—	28.02	—	0.72	—	30.50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		租赁		销售		租赁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49.69	-37.76	1,627.33	25.27	79.83	-97.13	1,299.05	932.22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288.99	44.63	70.21	100.00	199.82	-17.04	—	—
3	宁波汇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1.49	-3.22	45.96	270.42	22.20	0.72	12.41	—
合计		360.17	19.32	1,743.50	32.94	301.86	-90.08	1,311.45	942.08
占当期销售/租赁收入的比例（%）		1.99	—	35.17	—	1.08	—	39.51	—

报告期内，客户根据自身需求来选择采购产品或服务。2018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由购改租”客户租赁收入占当期租赁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51%、35.17%、30.50%、28.02%，“由购改租”客户采购产品主要呈逐渐减少的趋势，采购服务呈逐渐上升的趋势。

报告期内，“由购改租”客户报告期内采购产品或服务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销售		租赁		销售		租赁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8.80	19.92	602.24	68.49	7.86	21.00	1,381.48	72.58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9.79	43.81	4.88	33.55	58.85	60.67	26.37	39.30
3	宁波汇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	—	3.13	66.94	—	—	33.83	77.19
合计		28.60	31.99	610.26	67.91	66.71	49.62	1,441.68	71.57
占当期销售/租赁毛利的比例（%）		0.67	—	36.71	—	1.00	—	37.22	—
序号	客户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销售		租赁		销售		租赁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毛利（万元）	毛利率（%）
1	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83	21.79	1,125.39	69.16	21.55	26.99	897.11	69.06
2	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148.56	51.41	45.83	65.28	122.69	61.40	—	—
3	宁波汇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8.56	39.83	35.36	76.94	9.31	41.95	8.55	68.87
合计		167.94	46.63	1,206.58	69.20	153.55	50.87	905.65	69.06
占当期销售/租赁毛利的比例（%）		2.15	—	47.06	—	1.31	—	48.55	—

注：2020 年联合汽车租赁毛利率较 2019 年变化较大主要原因系租赁的产品类型不同。2019 年，联合汽车租赁产品为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2020 年，联合汽车租赁产品为周转箱类包装单元。

2018 年至 2021 年 1-6 月，三家“由购改租”客户的租赁业务毛利合计分别为 905.65 万元、1,206.58 万元、1,441.68 万元、610.26 万元，占租赁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48.55%、47.06%、37.22%、36.71%。

由于上海大众祥云运输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宁波汇驰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于 2017 年开始由购改租，联合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开始由购改租，假设“由购改租”客户当期新增的租赁产品均对外销售，模拟测算 2017 年至 2021 年 1-6 月当期新增的租赁产品对外销售的毛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合计
当期新增租赁产品视为销售时对应的销售收入	①	84.59	308.14	451.03	2,182.64	2,699.29	5,725.70
当期新增租赁产品视为销售时对应的销售毛利	②	26.65	155.51	224.39	1,004.37	888.39	2,299.30
实际租赁收入	③	898.57	2,014.41	1,743.50	1,311.45	596.32	6,564.25
实际租赁毛利	④	610.26	1,441.68	1,206.58	905.65	435.28	4,599.46
差异（④-②）		583.61	1,286.17	982.20	-98.72	-453.11	2,300.15

2017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若“由购改租”客户当期新增的租赁产品均对外销售，“由购改租”客户销售毛利分别为 888.39 万元、1,004.37 万元、224.39 万元、155.51 万元和 26.65 万元，合计 2,299.30 万元；2017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上述产品实际租赁毛利分别为 435.28 万元、905.65 万元、1,206.58 万元、1,441.68 万元、610.26 万元，合计 4,599.46 万元。“由购改租”客户自 2017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合计租赁毛利与视为销售时对应的销售毛利差额为 2,300.15 万元，“由购改租”业务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在租赁模式下，公司除了为客户提供租赁包装器具的租赁服务外，还为动态租赁客户提供仓储分拣、清洁维护、物流配送、空箱回收和规划统筹等配套服务，降低了客户的包装器具投入门槛及包装物流成本，优化了客户的货物配送供应链。同时，公司在满足下游客户包装定制化和多样化的要求下，通过租赁模式增加了与客户合作黏性，拓展了对客户服务的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三、请说明内部生产领用中是否涉及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一）请说明内部生产领用中是否涉及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

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用于各类高洁净度电子元器件及各类小型零配件的包装周转。薄壁吸塑包装单元包括电子元件衬垫、工具衬垫、阀体衬垫等，其轻薄小巧的产品特性决定了其仅能作为一个包装单元用于产品包装，无法作为组合成套包装的一个单元组装套装。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

客户”之“（一）销售及服务情况”之“1、产能、产量、销量”之“（5）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内部组装成组合成套类包装的领用数量及金额”修改表述如下：

“公司内部领用指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领取配套用于生产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的厚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主要为吸塑顶盖、吸塑托盘。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不用于生产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因组合成套类包装产品不涉及领用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组合成套类包装中各类产品厚壁吸塑领用量及金额如下...”

（二）相关成本核算是否完整、准确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存货”中做出披露如下：

“.....

6、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采用逐步结转分步法进行成本核算，成本核算流程主要分以下几个步骤：

（1）确定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特点和对成本管理的要求，确定具体的成本核算对象，并根据确定的成本核算对象设置产品成本明细账；

（2）对成本费用进行归集和分配。公司对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进行汇总归集，并在生产成本中设置“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科目进行核算；直接材料按照生产领料单直接归属至成本核算对象，当期发生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按照标准成本分配至成本核算对象；

（3）计算完工产品的总成本和单位成本。在逐步结转分步法下，生产成本分配表中计算出的完工产品成本即为完工产品的总成本，以完工产品总成本除以完工产品数量，计算出完工产品的单位成本；

（4）计算当期主营业务成本。公司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产品出库成本，并根据产品销售数量计算得出当月营业成本。

7、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公司的生产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生产成本的具体归集、分配方法如下：

（1）产品生产基本情况：

公司按生产流程主要区分为三大车间：前道车间、后道车间、粉碎车间。前道车间由于生产工艺及产品的不同分为厚壁吸塑车间、薄壁吸塑车间及热压车间。后道车间主要为产品的后续切边、喷漆、除尘、包装等。粉碎车间主要为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损坏的产品等进行回收粉碎后，加工为回料粒子，重新作为生产的原料再次利用。

（2）具体核算方法：

①前道车间：

直接材料系根据各车间实际领用的原材料数量，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各车间原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按各产品所属车间进行归集，按照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制造费用按车间归集，每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不留余额，按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每月末，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半成品或产成品，期末无在产品。

②后道车间：

领用半成品进行后道处理，并领用部分原材料进行组合包装，领用的半成品、原材料成本按加权平均结算结转至生产成本；

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按照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制造费用按各品种产品的标准成本分配；

每月末，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产成品，期末无在产品。

③粉碎车间：

粉碎车间的材料来源于各车间的生产中边角料、残次品。粉碎料的材料成本

按回料粒子市场平均价作为计价标准。

领用边角料、废品等进行粉碎，形成塑料粒子，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单价计算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按所属车间归集；

每月末，生产成本全部结转至原材料，期末无在产品。

8、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月末对完工产品分品种，按数量、金额方式登记产成品明细账，产成品入库后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成品销售出库时，按月末结存金额结转产品营业成本。

.....”

报告期内，发行人采用专门的管理系统进行存货精细化管理和核算，能够准确、完整的体现各单元包装的需求内容和数量，实现从原材料领用到完工产品入库的控制。发行人采用的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具体业务流程要求，成本核算过程规范，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确认、计量、结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经核查，相关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一）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租赁业务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租赁业务的主要客户、业务发展等情况；

2、检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订单，检查合同约定的主要条款和权利义务；

3、检查租赁资产收入台账，租赁资产对账单、租赁资产出入库单等单据，核实租赁资产收入的确认；

4、了解发行人存货管理以及生产成本核算及管理的相关内部控制流程，针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测试其运行有效性；

5、对存货内部各项目发生额进行勾稽，并编制形成成本倒轧表，以此进一步了解公司成本核算流程，确定账务处理合理性；

6、访谈发行人生产人员、销售人员、关键业务负责人、及财务总监，了解公司产能产量情况、内部领用关系等情况。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由于租赁业务模式的不同，静态租赁业务执行期间的租赁资产回收、清洁和仓储由客户自行承担，静态租赁业务执行初始阶段的运送、静态租赁业务结束后的租赁资产回收和清洁费用由公司承担。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尚未发生静态租赁资产收回的情况，且新增静态租赁资产运输过程中产生的自有车队油费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静态租赁成本核算中不涉及仓储及物流、劳务及服务成本具备合理性；租赁成本为租赁包装物摊销成本，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由购改租”业务降低了客户的包装器具投入门槛及包装物流成本，优化了客户的货物配送供应链。同时，公司在满足下游客户包装定制化和多样化的要求下，通过租赁模式增加了与客户的合作黏性，拓展了对客户服务的内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

3、内部生产领用中不涉及薄壁吸塑类包装单元，相关成本核算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喜悦容诚专字[2021]230Z264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宛云龙
110100323713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仇笑康
11010032398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新星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新星
110100320162

2021 年 9 月 28 日